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情况的汇报 部署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情况的汇报,部署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全国科技大会召开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科技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科技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锚定目标不松懈,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围绕“补短板、锻长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巩固和提升优势领域领先地位,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切实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会议指出,“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小切口推动政务服务理念转变、流程重塑、部门协同,便利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和行政效能提升。要加快常态化机制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实,结合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优化拓展事项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增加特色事项,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更多公共服务集成功能。

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破除数据壁垒,推进“一网通办”,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体验。

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会议指出,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动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对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路,抓紧升级改造、尽快实现达标。要压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安全等责任,保障资金投入,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 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6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4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184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

分19004人。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1730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005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5285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333起,违规吃喝问题2229起。

根据通报,今年5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11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005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5285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333起,违规吃喝问题2229起。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 熊丰 刘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共6章144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此次修订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

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方面内容。此次修订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等列入应处罚行为,回应了近年来出现的新型社会治安问题。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对人民警察出示人民警察证、“一人执法”具体情形等作出规定。在执法监督方面,此次修订在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同步录音录像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凝聚合力,始

终聚焦农村基层实际需求,农民群众所思所盼用劲发力,改进创新组织方式与活动内容,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更对路、更有效,使基层真正得实惠。

通知提出,要充实农村文化生活,组织各级各类文艺团队赴农村开展文化服务,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农村。动员各级宣传文化单位深入农村开展结对帮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培训活动,培育乡土文化人才。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示范引领,推广典型经验,真正正在送资源、送服务上见行动、求实效。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决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群众增收致富。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延伸,广泛传播科学知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医。

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心理疏导,有针对性地提供助学帮扶、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服务。

通知作为肥料还田(消纳田)。“不满意的,投诉人认为:粪便清运工作还有相当部分没有清理,要求彻底清理垃圾。截至2025年6月15日还有以下问题未解决:1.粪便堆埋在大门左右两侧,正西沟内有粪便污水。2.院内西南角粪便堆埋到耕地。3.院外和西南角两个晾晒西晒把粪便埋到耕地下。4.院外西侧粪便存放池(南北长100米,东西广20米)异味扰民,产生异味的沼气未处理。5.粪便污水直排南大门左侧和养殖场北侧的耕地,破坏耕地,污染地下水。6.养鸡大棚散发异味扰民。7.该养殖场涉嫌占用基本农田,无证经营。

安华农业保险菏泽中心支公司带您了解一下非法集资那点事儿

1.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的特征。

2.非法集资常见手段。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3.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步曲”:

第一步:画饼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

“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故意把活动选在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

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二批)

截至6月2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二十二批3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170067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陶都新韵小区南区南门公厕粪池和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污染空气。	定陶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8日,定陶区政府组织区综合执法局、滨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为一体式建筑,位于定陶区滨河街道陶都新韵小区南区南门西南60米处。垃圾中转站建设面积约70m ² ,站内装有除臭喷淋设施,地面建有防渗液排水系统,每日早7点前环卫中心将站内垃圾转运至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公共厕所化粪池占地面积约10m ² ,容量约20m ³ ,上层由水泥盖板覆盖。2.现场调查发现,垃圾中转站内地面有残留污渍,化粪池盖板密封不严、有缝隙,现场有异味。调阅工作台账显示,垃圾中转站内卫生清理每2日1次、除臭频次每2小时喷洒1次,频次偏低。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影响。	定陶区政府责成区综合执法局、滨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监督管理,清理中转站内卫生和化粪池粪污,及时转运生活垃圾,避免垃圾积存、密封化粪池盖板,定期抽取粪污,减少异味产生。截至6月18日,已按要求建立转站内卫生和化粪池粪污,密封化粪池盖板,卫生清理增至每天1次,除臭频次增至每1小时1次,并建立长效机制。2.建立长效监督巡查机制,加大保洁力度,防止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2	X3SD202506170030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五批受理编号D3SD202505310058号“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蔡庄村冯庄村向西200米群兴养殖场养殖鸡和猪,畜禽粪便直排周边河道,异味扰民。”的处理和整改情况。1.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菏泽市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完善粪污处置设施,加快修复黑膜厌氧池,争取6月10日前完成。督促养殖户规范处置粪污,确保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2.加强监管,督促养殖场(户)定期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污染”不满意的,投诉人认为:粪便清运工作还有相当部分没有清理,要求彻底清理垃圾。截至2025年6月15日还有以下问题未解决:1.粪便堆埋在大门左右两侧,正西沟内有粪便污水。2.院内西南角粪便堆埋到耕地。3.院外和西南角两个晾晒西晒把粪便埋到耕地下。4.院外西侧粪便存放池(南北长100米,东西广20米)异味扰民,产生异味的沼气未处理。5.粪便污水直排南大门左侧和养殖场北侧的耕地,破坏耕地,污染地下水。6.养鸡大棚散发异味扰民。7.该养殖场涉嫌占用基本农田,无证经营。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8日,菏泽市政府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反映的养殖场实为菏泽市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该养殖中心南区东侧养殖生猪、西侧养殖肉鸭(已停养),北区养殖蛋鸡。该养殖中心在南大门左侧及养殖中心北侧租赁村民耕地150亩,作为粪污消纳田(以下简称“消纳田”)。养殖中心南大门左右两侧沟渠前期平整后,目前无粪污填埋痕迹,正西沟内无粪便污水。2.该养殖中心院内西南角有一处晾粪场,采取了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目前存有发酵腐熟鸭粪,用于还田(消纳田)利用。3.院外和西南角发现粪便已还田(消纳田),未发现新的粪便,两处耕地(消纳田)均已播种玉米。4.“院外西侧粪便存放池”实为该养殖中心黑膜沼气池,池内存有少量粪污,沼气未收集,有轻微异味。黑膜沼气池沼液科学处理作为肥料还田(消纳田)。5.养殖污水经黑膜沼气发酵后还田(消纳田),养殖中心南大门左侧和养殖中心北侧未发现粪便污水排放痕迹。现场查看两处耕地(消纳田)内玉米苗长势良好。6.中心北区养鸡场的“养鸡大棚”为标准化养殖舍,采用传送带清粪,日产日清,现场调查时排风口附近有异味。7.该养殖中心使用地块于2020年8月8日在沙土镇政府进行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备案号:3717021012020019),备案面积79.3698亩,实际占地79.3698亩。其中耕地52.948平方米,果园27000平方米,其他1218平方米,为村民魏某某建设,2022年5月办理营业执照,名称菏泽市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371702MABMO82W5T,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目前,该养殖中心内共有6家养殖户个体工商户,分别是:菏泽市牡丹区兴旺超峰肉鸭养殖场(养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371702MA956PHU2X;菏泽市牡丹区赵则印养殖场(养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371702MAELPKM45J;菏泽市牡丹区赵则印养殖场(养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371702MAEL2F7080;菏泽市牡丹区和平养殖场(养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371702MABN08Y87K;菏泽市牡丹区祥允养殖场(养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371702MAEYLX6G6。6.养鸡大棚散发异味扰民。7.该养殖场涉嫌占用基本农田,无证经营。	部分属实	规范畜禽养殖,防止环境污染和异味扰民。	菏泽市政府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立行立改,做好畜禽粪污综合资源化利用处置,安装黑膜沼气池沼液收集处理设备。预计6月24日完成粪污清运和安装沼气收集处理设备。督促该养殖中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增加喷洒除臭剂次数,减轻异味对群众生活影响。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D202506170100	菏泽市东明县南化工园区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环保站大量废弃的反应釜、化工原料桶等危废长时间无有效防治措施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存放在危废库内;办公楼东侧露天堆放大量化工原料桶,现场寸草不生,疑似存在污水倾倒情况;办公楼南侧北侧存在倾倒垃圾情况。2.未建设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环保站建有一个污水池,池内存有大量危废。3.五个生产车间相关环保手续不全,涉嫌无排污许可证非法生产排污。4.废气收集处置不到位,厂区内外废气无组织排放,异味明显。	东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8日,东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渔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工程塑料产业园区(原东明县南化工园区)。调查发现该公司2025年5月29日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6月1日污水处理站停止运行(只维持生化系统运行)。信访件反映的环保站实为该公司污水处站,西侧露天堆放有5个搪瓷反应釜待维修,临时存放有2个生产中转铁罐,20个原料桶,53个中转空桶用于生产循环使用。污水处站南侧堆放17吨装有污水的吨包,属于危险废物,全部用塑料布覆盖,地面已硬化,落实了“三防”措施。办公区东侧和北侧为空地,地面长有杂草,未发现污水倾倒痕迹,办公区的生活污水通过下水道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办公楼北侧约200米处建有一个生活垃圾收集点,有少量生活垃圾,该公司管理人员根据垃圾量及时转运至东明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2.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建于2009年,2009年6月由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做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9月16日通过原菏泽市环境保局审批。2012年5月进行了改造,2013年6月2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氧化、氨气脱除、两级厌氧、两级A/O和深度处理,排放口安装有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并有环保部门联网,污水处站处理工艺、设施与环评、排污许可一致。经调阅该公司的污水处理站2025年4月、5月污水处站运行记录表和自动监测数据,4月、5月排水量分别为1218立方米/日,1682立方米/日,2008年4月、5月生产车间产水量日数据统计表,分别为1234.9立方米/日,1725立方米/日,产排情况基本一致。调取该公司出口视频监控(保存期一个月),未发现生产废水外运转移。污水处站5个集水池(总容积3000立方米)用于收集储存生产废水,现储存有约1000立方米生产废水待处理。3.该公司共有5个生产车间(一、二、三、五、六车间),年产200吨叶酸项目位于一车间,2015年2月通过原菏泽市环境保局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年产400吨格列齐特节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二、三车间,2009年9月通过原菏泽市环境保局审批,2013年2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年产200吨α-乙酰基-γ-丁内酯、5-氯-2-戊酮项目位于六车间,2014年3月通过原菏泽市环境保局审批,2014年12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验收;102吨/年精细化产品项目装置改造项目位于五车间,2017年3月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原菏泽市环境保局备案(环备[2017]0904号)。该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4.该公司废气主要产生环节为车间反应釜、甲苯储罐、污水处理站等。反应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凝、碱喷淋、吸收塔预处理,再经废气总管道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车间未生产,因市场原因该公司于5月29日停产,6月2日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甲苯储罐废气处理是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再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是经吸收塔、气液分离箱、UV光氧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部分车间门窗破损,车间周围有异味。现场调取该公司2025年1月份无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规范危废贮存处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东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渔沃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对山东洪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问题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菏东环责改(2025)Y2D2025062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6月21日,该公司污水池已全部存至危废储存场所。2.督促该公司规范存放反应釜、中转铁罐、原料桶、吨包,维修车间破损的门窗,预计6月底完成整改。加快集水池存放污水的处理进度,消除污染隐患,预计8月底完成整改。3.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防环境污染。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